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新旧 条文对照表



Minshi Susong Zhengju Guiding
Xinjiu Tiaowen DuiZhaoBiao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docsriver.com商家袋鼠书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新旧条文对照表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5109-2468-2

I. ①民… II. ①人…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96306 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新旧条文对照表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白 鸽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5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468-2
定 价 48.00 元

出版说明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根据《修改决定》修正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这是《民事证据规定》施行十八年后首次进行修改。《修改决定》共115条，根据《修改决定》新公布的《民事证据规定》条文共100条，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中，保留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未作修改的11条，对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修改了41条，新增条文47条。从具体内容看，修改涉及当事人举证、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举证期限和证据交换、质证、证据审核认定等诸多方面，修改幅度大、内容多。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修改后的规定，我们特别组织编辑了本书。

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新闻稿及答记者问，可帮助读者快速了解、掌握此次修改的背景、意义以及主要内容。我们专门编辑整理了《〈最高人民法院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旧条文对照表》，特点如下：

1. **同序对照**。修改后的条文和原条文不仅相互对照，而且特意作同序安排，即都按照各自自然顺序排列。这样，不仅能够对照发现修改之处，而且可以很方便地查阅新条文和原条文。

2. **醒目标识**。对照表对新条文修改、增加之处作黑体标识；对原条文修改、删去之处加阴影标识。结合同序对照，修改之处一目了然。

3. **精准注解**。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修改中，有些内容涉及多个条文相关内容的重新整合，对这些条文，除了在对照表中作出明确标识外，还将条文修改内容的来源在相应条文后加以明确注解。这样，使得相关条文之间的变化、对应、传承关系非常清晰，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另外，由于新《民事证据规定》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原《民事证据规定》等的衔接问题，因此，本书也收录了与民事诉讼证据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以便读者学习查阅。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推动民事审判程序规范化 更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1)

规范民事诉讼秩序 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旧 条文对照表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2019年12月25日) (10)
- 一、当事人举证 (10)
-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30)
-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59)
- 四、质证 (77)
-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102)
- 六、其他 (120)

附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及相关法律规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9年12月25日)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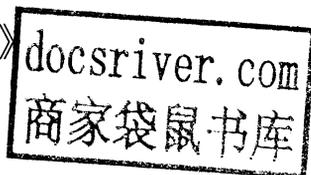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 (152)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节录) | |
| (2012年8月31日) | (17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
| (2015年4月24日) | (1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
| (2017年6月27日修正) | (1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 |
| 解释(节录) | |
| (2015年1月30日) | (1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 | |
| 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
| (2017年2月27日) | (20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 | |
|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 | |
| 规定 | |
| (2013年4月7日) | (206) |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
| (2002年3月27日) | (209) |

推动民事审判程序规范化 更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①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9年12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民一庭庭长郑学林出席发布会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会议。

老百姓常说一句话，“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与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护和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客观公正密切相关，在诉讼中居于重要地位。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重

^① 本文原载于《人民法院报》2019年12月27日。

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相关的程序规则，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司法公开，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18年来首次大修，新增条文占总数近一半

《民事证据规定》自2002年4月1日实施，迄今已近18年。其间，经历2007年、2012年、2017年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公布实施，社会生活、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实践发生了很大变化。

“我们在2015年启动了《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工作。历时四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对《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江必新介绍说。

据悉，根据《修改决定》重新公布的《民事证据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共100条。其中，保留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未作修改的仅11条，对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修改41条，新增条文47条。

修改聚焦证据收集、自认制度、虚假鉴定制裁、电子数据四大方面

根据会上通报，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完善“书证提出命令”制度，扩展当事人收集证据的途径。《修改决定》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书证提出命令”申请条件、审查程序、书证提出义务范围以及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后果进行

规定。同时，通过《修改决定》第一百一十三项“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规定，将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纳入“书证提出命令”的适用范围。

二是修改完善当事人自认规则，更好平衡当事人处分权行使和人民法院发现真实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于诉讼代理人的自认，不再考虑诉讼代理人是否经过特别授权，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自认；二是适当放宽当事人撤销自认的条件，对于当事人因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的自认，不再要求当事人证明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同时，《修改决定》还对共同诉讼人的自认、附条件自认和限制自认作出规定。

三是完善当事人、证人具结和鉴定人承诺制度以及当事人、证人虚假陈述和鉴定人虚假鉴定的制裁措施，推动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一方面，《修改决定》对于当事人接受询问时的具结和证人作证时具结的方式、内容进行完善，增加规定了鉴定人签署承诺书的规定，以增强其内心约束；另一方面，对于当事人、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以及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促进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

四是补充完善电子数据范围的规定，明确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修改决定》在第十五项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在第十六项、第二十五项规定了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保全电子数据的要求，在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规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

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

“《修改决定》对于这种新的证据形式的审查判断，主要是从如何判断真实性的角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郑学林在答记者问时回应，在审判实践中，审查电子证据，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委托鉴定的方法，由专业的机构、专业的人员出具专业的意见，对法官审查判断提供辅助。

加强释明权行使，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

江必新表示，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修改决定》过程中，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证据与尊重当事人处分权行使、落实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关系，加强释明权的行使，加强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促使当事人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行使举证的权利。要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认真研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对证据的调查、认定和采信的影响，引导当事人正确运用新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方法完成举证。要准确把握《修改决定》适用与《民事诉讼法解释》、原《民事证据规定》的衔接问题，做到准确理解、正确适用。

对于《修改决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原则上应适用《修改决定》；已经审结的案件，不能以《修改决定》的内容为根据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规范民事诉讼秩序 促进公正高效司法^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
《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针对当事人、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的现象，《修改决定》有哪些针对性的措施？

答：从长期的民事审判实践来看，民事纠纷、民事案件很多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诚信的行为引发的。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往往会提交对自己有利的证据，陈述对自己有利的事实，不提供对对方有利的事实、对对方有利

^① 本文原载于《人民法院报》2019年12月27日。

的证据。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遵守这个原则。但从审判实践来看，不诚信的行为、不如实陈述、不提供证据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严重干扰了民事诉讼秩序，影响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性、准确性，影响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保护。随着我国社会诚信体制的完善，这种情况有所缓解，但依然存在，是民事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修改决定》从两个方面考虑，规制当事人的诉讼行为：第一是加强事前约束，在人民法院就案件事实询问当事人之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口头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增强对当事人陈述之前的心理约束；第二是加强事后处罚，明确规定当事人对于案件事实负有进行真实陈述、完整陈述的义务，违反这项义务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对证人，我们也规定了类似的措施。通过这些规定，可以更好地规范民事诉讼秩序，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保证人民法院正确的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的作出裁判。

问：现在人们网上生活越来越丰富，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发生纠纷时，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请问根据规定，电子数据作为证据认定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电子数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审判实践中。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博客、微博、网页、电子交易记录、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都属于

电子数据的范围，这个范围在《修改决定》中都有规定。认定电子数据的难点在于其真实性不易判断。因此，《修改决定》对于这种新的证据形式的审查判断，主要从如何判断真实性的角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概括地讲，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主要考虑：一是电子数据生成、存储和传输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的完整性、可靠性、运行状态以及监测手段。二是电子数据的保存、传输、提取的主体和方法是否可靠。如果电子数据是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形成和存储，而相应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完整、可靠，处在正常运行状态，电子数据也是由中立第三方平台记录、保存、提供的，一般来说，其真实性的可能较大。反之，则其真实性的可能程度较低。如果电子数据的内容经过公证机关公证，人民法院原则上会确认其真实性。

在审查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委托鉴定等方法，由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出具专业意见，为法官审查判断提供辅助。在审判实践当中，也有专家辅助人制度。什么样的证据能够被法院采信，归根结底，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和证据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问：有些司法鉴定的鉴定周期长、质量差，甚至出现虚假鉴定、鉴定后随意撤销意见的情况。《修改决定》如何解决这类问题？

答：这个问题在实践中是客观存在的。有一些鉴定意见作出之后，法官依据鉴定意见作出了裁判，但是鉴定机构出于各方面的原因，撤销了自己的鉴定意见，导致法院作出裁判的重要证据缺失，案件可能就要进行再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影响了对当事人权利的

保护。民事案件涉及法律之外的技术性、专业性问题时，经常需要结合鉴定意见对事实作出判断。比如人身损害赔偿，经常需要进行鉴定，因为伤残程度的鉴定意见是作为裁判的重要依据，如果不能准确地确定受损害的程度，法院就难以作出公正的裁判。但是，从长期的民事审判实践来看，鉴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影响鉴定意见的质量和案件事实查明的准确性，影响案件审理的效率和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修改决定》从加强人民法院对鉴定的诉讼管理出发，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原《民事证据规定》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一是加强对鉴定委托的管理，在委托鉴定时，人民法院应当明确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这就要求审理案件的法官要对案件事实和争点有比较准确的把握，防止出现因鉴定事项不明确、范围不确定、目的不清晰而导致鉴定没有意义，或者鉴定意见无法采信的情况，也防止由于鉴定期限不明确导致的诉讼拖延。二是规定了鉴定人承诺和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制裁。实践中，很多鉴定机构是社会中介机构，确实存在作虚假鉴定的情况，我们通过对《民事证据规定》的修改，对鉴定机构在诉讼中的行为作出了要求。三是对鉴定人撤销鉴定意见的后果作出规定。鉴定人在鉴定意见被采信后，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不仅应当退还鉴定费用，人民法院还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规定进行处罚，支持当事人赔偿合理费用的请求。我们希望通过上述规定，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中的鉴定活动，充分发挥鉴定在民事诉讼中的应有作用。

问：民事诉讼中，有的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提交的合同上的盖章或者签名提出造假质疑。碰到这种情况，根据《修改决定》，法院应如何处理？

答：这种情况在审判实践中比较常见。一般来说，民事合同属于私文书证。根据《修改决定》，由主张以私文书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负责证明私文书证的真实性。比如原告提交了证据，被告提出签名不真实、合同不真实，怎么办？法官原则上应当要求提交证据的一方，也就是主张权利、提出请求的一方，证明证据是真实的。举证责任在原告方，即提交证据的一方，由原告证明合同是真的、签名是真的。如果原告提供不了这方面的证据，可能会导致法官不支持请求，导致败诉的后果。如果签名的真伪需要由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则原告有申请鉴定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新旧条文对照表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 |
|--|--|
| 一、当事人举证 | |
| <p>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p> | <p>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p> <p>(原第一条修改)</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p> <p>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p> | <p>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p> |
| <p>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p> <p>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 <p>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p> <p>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p>(原第三条)</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p> <p>(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p> <p>(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p> <p>(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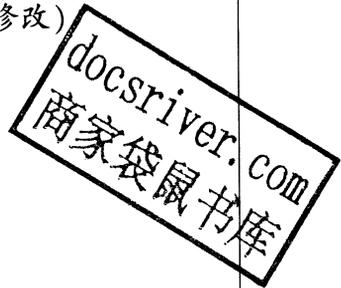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p> <p>(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p> <p>(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p> <p>(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p> |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八)因医疗行为引起 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 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 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 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 责任。</p> <p>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 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p> |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 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 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 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 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 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 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 责任。</p> <p>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 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 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p> <p>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 ,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 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p> | <p>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 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 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 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 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 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 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 责任。</p> | |
| <p>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 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 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 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 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 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 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 的承担。</p> |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分关系的案件除外。</p> | <p>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p> <p>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p> <p>(原第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修改)</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p> <p>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p> | <p>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p> <p>(原第八条第二款修改)</p> |
| <p>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p> | <p>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p> <p>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p> <p>(原第八条第三款修改)</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 <p>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p> <p>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p> <p>(新增条文)</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 <p>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新增条文)</p> <p>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新增条文)</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原第八条第四款修改)</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第九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p> <p>(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p> <p>(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或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p> <p>(四)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p> <p>(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p> <p>(六)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p> | <p>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p> <p>(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p> <p>(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p> <p>(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p> <p>(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p> <p>(六)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p> <p>(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p>前款(一)、(三) (四)、(五)、(六)项,当事人 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 除外。</p> | <p>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 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 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 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 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原第九条修改)</p> |
| <p>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 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 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 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 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 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 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 复制品。</p> | <p>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 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 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 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 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 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 者复制品。 (原第十条)</p> |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阴影部分是2019年 修改、删去的内容)</p> |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公布) (黑体部分是2019年 修改、增加的内容)</p> |
|--|--|
| | <p>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p> <p>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p> <p>(新增条文)</p> |
| | <p>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p> <p>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p> <p>(新增条文)</p> |